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旸、卢涛、朱剑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主要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8年1月1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盈利能力较强,如本次收购完成,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将于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标的公司的股东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协议控制(VIE架构),为了满足A股资本市场要求,需要解除上述协议控制架构,目前具体方案未最后确定并获香港监管部门认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成都润运的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本次交易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63、2017–065)。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要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7年10月13日前披露重组方案。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预计不晚于2018年1月1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087、2017–08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需就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与有关监管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2017–099、2017–102、2017–103、2017–106、2017–111、2017–112、2018–001)。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8年1月1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要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面临业务转型压力,盈利能力急需加强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放缓,整个行业竞争日渐加剧,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随着下游客户智能手机制造商逐渐将产品向更加集中的尺寸、更高分辨率方向规划,触摸屏的市场需求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的局面未得到改观,行业内厂商仍处于维持亏损或微利的状态。公司2014–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6.57万元、–109,807.01万元和2,985.50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933.97万元、–109,321.56万元和–35,254.97万元,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因此,公司急需注入优质资产,实现业务转型,从根本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有效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长潜力巨大

成都润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成都润运”)从事影院投资和运营业务,是行业内排名前列的影院投资公司。标的公司分享了近年来中国电影市场的高速发展,票房收入增长迅速,且在票房收入基础上大力挖掘观影的价值,发展整合营销、影院卖品销售等非票业务。

未来,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继续发展、标的公司旗下影院规模的扩张,以及非票收入比例的提升,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2、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一般,缺乏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较低,持续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影院资产将置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领先的影院投资公司,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标的公司的影院投资业务实现上市,将拓宽其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实现标的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从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

3、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标的公司的股东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协议控制(VIE架构),为了满足A股资本市场要求,需要解除上述协议控制架构,目前具体方案未最后确定并获香港监管部门认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目前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

4、本次交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暂定为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圣典”)、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国际”)、湖州创泰融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泰融元”)、湖州汇恒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恒赢”)、湖州汇荣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荣晟”)、东证归鼎(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归鼎”)、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焰石鸿源4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焰石鸿源”)、上海中汇金玖八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汇金玖”),交易对方后续可能根据标的公司股权变化而相应变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成都润运100%股权。

(3)交易方案

根据交易相关方初步协商一致,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经交易相关方初步协商,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价格由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标的资产价格

经交易相关方初步协商,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约为人民币200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由各相关方协商确定。

(6)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各相关方协商决定。

5、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创泰融元、汇恒赢、汇荣晟的实际控制人解劼桐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系亲属关系,创泰融元、汇恒赢、汇荣晟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根据目前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需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2016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2,000,000.00	138,670.96	1442.26%
2016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2,000,000.00	60,462.34	3307.84%
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	264,534.32	130,122.77	203.30%
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31.24	2,985.50	1,444.69%

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自经审计的2016年度利润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金额,标的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也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此外,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的审计机构。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8、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方的控制方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星美控股”)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磋商沟通并分别于2017年9月5日和2017年9月12日签署了《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星美控股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初步意向。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SUCCESS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注册资本:	280,253,733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32528O
法定代表人:	张旸
董事会秘书:	胡九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6028112
传真:	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	yszlz@szzsuccess.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

2、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及改制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有限”)系由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孔宪福5名自然人于2004年1月2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两期缴付,两期出资分别经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3]第987号”《验资报告》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诚信验字[2004]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年1月2日,宇顺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宇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连速	450.00	45.00%	货币
2	赵后鹏	200.00	20.00%	货币
3	周晓斌	150.00	15.00%	货币
4	王晓明	100.00	10.00%	货币
5	孔宪福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3月2日,宇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宇顺有限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972.50万元,按1:0.9653的比例折股为4,800万股,各股东以其所持宇顺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并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将宇顺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改制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07年4月3日,宇顺电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310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宇顺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连速	2,196.48	45.76%
2	赵后鹏	694.27	14.46%
3	周晓斌	546.24	11.38%
4	王晓明	406.79	8.47%
5	孔宪福	235.39	4.90%
6	宋宇红	194.63	4.05%
7	魏捷	149.20	3.11%
8	刘惟进	83.96	1.75%
9	徐诚革	63.51	1.32%
10	邓建平	34.91	0.73%
11	李晓明	28.80	0.60%
12	邹军	28.80	0.60%
13	龚龙平	16.93	0.35%
14	徐钶翔	14.40	0.30%
15	李胜	14.40	0.30%
16	姚凤娟	14.40	0.30%
17	侯玲	14.40	0.30%
18	何林桥	14.40	0.30%
19	刘华舫	9.60	0.20%
20	肖书全	9.60	0.20%
21	王忠东	7.99	0.17%
22	黄清华	5.70	0.12%
23	陈媛	4.92	0.10%
24	杨文海	4.57	0.10%
25	段少龙	3.42	0.07%
26	黄海桥	2.28	0.05%
合计		4,800	100%

(2)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81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09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350万股,该等股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8月28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836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连速	2,296.48	31.24%
2	赵后鹏	694.27	9.45%
3	周晓斌	546.24	7.43%
4	王晓明	406.79	5.53%
5	孔宪福	235.39	3.20%
6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72%
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72%
8	宋宇红	194.63	2.65%
9	魏捷	149.20	2.03%
10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6%
11	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6%
12	刘惟进	83.96	1.14%
13	徐诚革	63.51	0.86%
14	邓建平	34.91	0.47%
15	李晓明	28.80	0.39%
16	邹军	28.80	0.39%
17	龚龙平	16.93	0.23%
18	徐钶翔	14.40	0.20%
19	李胜	14.40	0.20%
20	姚凤娟	14.40	0.20%
21	侯玲	14.40	0.20%
22	何林桥	14.40	0.20%
23	刘华舫	9.60	0.13%
24	肖书全	9.60	0.13%
25	王忠东	7.99	0.11%
26	黄清华	5.70	0.08%
27	陈媛	4.92	0.07%
28	杨文海	4.57	0.06%
29	段少龙	3.42	0.05%
30	黄海桥	2.28	0.03%
31	社会公众投资者	1,850.00	25.17%
合计		7,350	100%

2)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年12月6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23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5,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450,000.00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500,000股。

3)2013年12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9月16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3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60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林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林萌等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股东合计发行48,003,8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40,2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3年12月完成雅视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1,503,887股。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实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向魏连速等4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331,935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333,31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173,319.80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25,331,935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11月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交易。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6,835,822股。

4)2017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35,8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7年7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0,253,733股。

3、公司最近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2009年上市至2015年12月8日

自上市以来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魏连速先生。

(2)2015年12月8日起至今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年12月8日,魏连速先生与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中植融云通过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526,4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9,579,418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8%。因此中植融云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6,105,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9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解直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1月14日及2016年2月29日,中植融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分别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00,000股和1,190,000股,合计1,390,000股;加上中植融云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16,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526,4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9,579,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

综上,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7,495,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2%。

3)控股股东与林萌签署表决权委托书

2016年4月8日,中植融云与林萌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将林萌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7.39%股份(13,804,00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916,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4%(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526,4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33,383,4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7%。综上,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1,299,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0%。

4)控股股东与魏连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8日,魏连速先生与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338,328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植融云,该部分股份不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委托给中植融云。魏连速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5,241,0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委托给中植融云。

中植融云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25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1%(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526,4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9,045,0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9%。综上,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1,299,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0%。

5)控股股东与林萌解除表决权委托

201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与林萌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林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80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中植融云进行了解除,中植融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9,045,090股减少到5,24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19%减少至2.81%。

6)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在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6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9,34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0%;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中植产投增持了公司529,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丰瑞嘉华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7,367,161股股份(因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实施了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6,050,74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20%。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植融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592,4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2%,通过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9,789,7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同时上市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861,635股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中植融云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806,9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8%。因此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6,050,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中植融云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剑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2层A单元1509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解直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71019****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解直锟先生在金融领域从业19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5、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等制造商提供全方位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涵盖Sensor感应器、电容式触摸屏(GFF/OGS/GG)、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INCELL/ONCELL模组、玻璃盖板、指纹盖板等,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码产品、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79,391.07	138,670.96	321,023.51
负债总计	26,392.46	78,208.62	263,17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98.61	60,462.34	57,85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683.42	59,